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 非“成”勿饮:别让青春推杯换盏

有一种心痛叫作无处安放。当他们穿着校服、夹着香烟任性游走时,当他们围坐桌前、推杯换盏把酒言欢时,稚嫩的脸庞、天真的举止与周围的环境定格成一幅极不和谐的画面。无处安放的青春,让他们变得精神空虚、行为失范,甚至走上违法犯罪之路。

未成年人,一个永不缺席的话题。花样年华为何以烟做伴、与酒为友?不良行为的养成,挑战着公序良俗,暴露了监管缺失,成为社会难以承受之重。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并不是一个网络流行的热梗,而是实实在在的法律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也不是一纸简简单单的禁令,而是明明确确的法律规定。法律之上,一些商家或不知晓,或置若罔闻,视法律如儿戏,肆意侵害着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亮剑”公益诉讼,督促履职,跟踪回访,全力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朗天空。

## @孩子,请你远离酒类产品

看着摆在面前的刑事判决书,小明目瞪口呆,无法相信。他没有想到,一次聚餐饮酒竟让他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面对检察官,他失声痛哭,后悔不迭。

这是一起发生在去年的刑事案件。2023年夏秋交替之季,年仅17岁的小明与好友相约聚餐。好友邀请了几名女性朋友,其中包括未成年人小雪。凌晨时分,好友提议开房饮酒。在饮酒过程中,好友等人离开房间外出购物,留下了小明和已经醉酒的小雪。其间,小明对小雪实施了侵害。

“都是喝酒惹的祸。”小明一声叹息。

近年来,乌海市检察院未检团队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一些涉案未成年人存在购买酒类产品和饮酒行为,有的未成年人酒后实施违法犯罪,有的未成年人酒后受到不法侵害。发现这一情况后,未检团队随即对相关线索进行了梳理。

“经过分析研判,我们发现,酒类产品经销商未按规定核实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乌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利说。

未成年人存在买酒和饮酒现象,商家存在向未成年人卖酒行为。而早在2021年,我国法律就明确禁止未成年人饮酒。

2021年6月1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

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同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属于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同时规定: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断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市场监管部门有权予以行政处罚。

据介绍,近3年来,在乌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有多起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存在未成年人饮酒现象。

张利说,未成年人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良好的行为习惯养成于这个时期。饮酒不仅会损害他们的身体健康,还会影响他们的性格塑造,甚至会让他们作出一些错误的判断和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

引导未成年人远离不良行为,让他们的世界充满阳光,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维护未成年人社会公共利益,让他们的身心更加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商家,请勿违法销售酒水

“大部分商家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相关标志,有的商家甚至不

知道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属于违法行为,还有一部分商家表示,有时无法判断是否属于未成年人。”2023年8月,乌海市检察院未检团队开始实地走访海勃湾区校园周边烟酒店、小商店,并前往未成年人出入的娱乐场所进行暗访。张利说,经过调查,他们发现了这些问题。

与此同时,未检团队还对线上外卖平台的酒类经销店铺进行了查看。经查,线上店铺的主页或相关位置均未设置提示标语。

检察机关认为,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产品经营流通活动的准人、监管主体,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酒类个体经营活动有监督管理职责,但并未全面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未成年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3年10月27日,乌海市检察院向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实体经销店铺的监督检查,对辖区酒类个体经营场所开展全方位执法检查,责令经营者在店铺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做好线上外卖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线上外卖平台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线上酒类产品经销店铺的审核,要求经营者在店铺主页或相关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强化普法宣传工作,提升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责任感。

收到检察建议后,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行动,针对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标识专项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全面排查,责令经营者在店铺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同时,约谈线上外卖平台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督促线上酒类经销店铺完成整改。

此次检查,共计排查酒类经营场所3000余户,张贴“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3000余份。经过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

2024年4月16日,乌海市检察院未检团队再次走进校园周边部分烟酒店和小商店,进行了跟踪回访。所到之处,均能在最显眼的位置看到“未成年人禁止买酒”的标识。随后,未检团队又打开美团等线上平台,搜索酒类产品后,点开任意一家店铺,在其页面标注的温馨提示中,均能看到注有“未成年人请勿购买酒类产品”的字样。

“随着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大,如今,商家的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升,辖区内彻底杜绝了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现象。”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刘磊说。

一次督促履责,推动了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一次公益诉讼,保护了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关爱未成年人,守护未成年人,乌海市检察院织牢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绿色基石”。(梁瑞虹)



检察官与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对商铺进行检查。高浩 摄

## 聚焦高质量发展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优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答卷。

该院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警惕一切影响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苗头性问题,积极贯彻落实“净网”“清源”等专项行动,办理4件4人偷越国(边)境案,全力维护边疆稳固;依法惩治电信诈骗、非法传销、危害食药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社会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办理、提炼典型案例引领社会法治风尚。

该院不断拓展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广度,督促行政机关加大打击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力度。与牙克石市河长办公室、市公安局共同签署《2024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方案》,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以河道“四乱”为问题导向,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全区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为契机,积极推进生态检察协

## 推进高质效办案

作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挂牌成立生态检察协作办公室以来,发现河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危害行洪安全等线索共计10条,经过初步调查立案8件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恢复被污染河道20公里和非法占用河道12公里,督促整改拆除河道沿线违法建筑320平方米,督促清理河道垃圾13吨,全力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该院多次联合牙克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送法护企”系列专项活动,通过座谈调研的方式“面对面”为企业开展法治服务,引导企业强化法治意识,有效防范、应对法律风险。该院以“知产护企”为着眼点,以继续扩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范围为抓手,大力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按照《2024年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该院联合牙克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内蒙古大兴安岭酒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佳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举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挂牌仪式并召开座谈会,积极发挥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职能优势,确保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曹语)

## 筑牢警务安全防线

**包头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推进司法警察安检程序及设备规范化建设,筑牢人民法院警务安全“防护网”,近期,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针对内蒙古高院法警总队督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标对表全面开展查漏补缺。

该院领导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针对近期上级法院在警务督察中指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整改要求,并安排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对全体司法警察进行警务安全意识、警用装备使用、警务技能规范化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对设备使用和安检场所进行了实地调研,根据实际情况在安检场所和大厅之间加装钢化玻璃硬隔离,兼顾了安全和美观;对安检机和律师通道聘请专业人士进行维修,保证了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了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安排、督促司法警察对警用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安检场所设备设置合理、安全可靠,为筑牢法院第一道安全防线提供坚实保障。

该院法警大队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压

## 提高警务保障质效

实警务安全责任。按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完善责任机制,细化安检等各执勤岗位职责分工。加强警务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持续整治司法警察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着力解决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规范和强化司法警察纪律作风建设,贯彻“安全无小事”理念,确保警务安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该院司法警察大队持续围绕警务保障工作要点和审执中心工作,以建设一流警队为目标,自觉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大局。通过抓队伍、抓管理、抓训练、抓装备、抓职能等各项举措,进一步强化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司法警察铁军。

下一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警务督察为新起点,严格按照上级领导对司法警察工作的各项要求,深入开展警务安全自查自纠,持续夯实“物防”“技防”水平,持续推进司法警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筑牢警务安全工作防线,进一步提高警务保障质效,确保法院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吕飞雄)